

法律改革委员会发表《排解家庭纠纷程序报告书》

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今日（三月二十七日）发表《排解家庭纠纷程序报告书》。报告书的研究范围是解决家庭纠纷所可采用的各种不同方法，而重点特别在于调解服务的使用。报告书提出了多项建议，以加强家事调解服务和改善家事诉讼程序。

法改会监护权和管养权小组委员会主席刘健仪议员解释，法改会所提出的多项建议，目的在于淡化家事法律程序的对抗性，以便促进儿童的最佳利益。刘健仪议员表示：「我们相信如果采用调解来解决家事法律程序所涉各方之间的有纠纷事宜，那么各方（特别是子女）所受的感情创伤便可大大减少。有鉴于此，我们建议家事调解的使用应获法庭和政府的大力支持及鼓励。」

就家事调解的支援服务而言，法改会支持家事法庭现时所推行的家事调解试验计划，并建议为调解服务提供便于取用的设施和推动调解服务应属家事法庭制度的不可或缺部分。为配合试验计划下的现有安排，报告书建议向打算离婚的夫妇双方提供由法院主办的免费讲座，以告知他们关于家事支援服务的资料和诉讼以外的其他选择，例如调解服务。此外又应引入辅导会议，其目标是协助离婚双方解决可能会妨碍他们就实际问题（特别是子女的日后管养和探视安排）达成协议的感情纠纷。报告书又建议律师应有责任告知其当事人有讲座、辅导服务和调解服务可供使用。

关于调解员的一般作用，刘健仪议员说：「报告书在这方面所作出的建议，旨在确保香港的调解服务能按照清晰的指引而运作，并有充足的资源来配合，令调解程序完整无缺和服务质素得以保持。」

在此主题之下的建议涉及了调解员的培训、调解员的认可制度、本身亦属律师的调解员或本身亦属社会工作主任的调解员的角色区分指引，以及设立机制容许在调解过程中考虑儿童的意见。法改会又建议调解应可获提供法律援助。

关于家事诉讼程序，刘健仪议员表示：「我们建议采用一个新而精简的法院程序来处理家事案件。这个程序的主要特色是应用案件管理策略以减少延误，因为延误显然并不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

改善家事诉讼程序的各项建议包括赋予法官更多权力管理家事法律程序的过程并控制讼费、订立处置涉及儿童的民事案件的目标时间、举行争议事项会议及和解会议以进一步推动双方达成协议，以及订立拟备社会福利报告的目标时间。法改会又建议家事法庭备存更多与儿童有关案件的统计资料，但儿童的私隐应由规管发表无汇报的关于儿童的判决书的实务指引加以保障。报告书赞同采用实务守则，供处理家事案件（特别是涉及儿童者）的律师遵守。

《排解家庭纠纷程序报告书》是法改会就儿童的监护权和管养权所进行的研究而发表的一系列四份报告书中的第三份。第一份和第二份报告书分别是《儿童监护权报告书》和《国际性的父母掳拐子女问题报告书》，法改会已于去年发表。第四份报告书是关于管养权和探视权，预期会于今年稍后时间发表。

《排解家庭纠纷程序报告书》现已印备，欢迎大家向法改会秘书处索取，地址是香港湾仔告士打道三十九号夏慤大厦二十楼。报告书亦已上存互联网，网址：www.info.gov.hk/hkreform/

完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